

跨學科法學教育

— 發展中的理念與實踐

張憲初*

戴耀廷教授是我的同事，長期以來致力於法學教育中跨學科課程的開拓與發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曾榮獲香港大學優秀教學獎。正是在這一基礎上，他的文章能在有限的篇幅裏以洗鍊的文字和開闊的視野闡述了大學教育中跨學科教學的理念和在法學教育中的應用，並與讀者分享了他以跨學科方法進行課程教學的寶貴心得，反映了他在這一領域的深入研究和思考。我雖長期從事法學教育，但從未有機會專門從方法論和系統工程的角度作過總結反思，因此拜讀戴教授的文章使我很受教益和啟發。

我認同戴教授關於跨學科教育是大學教育的趨勢，法學教育不可能置身其外，必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影響的論點¹。他文中的討論雖然涵括了理念和實證兩個方面，但如其所言，並不力圖建立系統的理論，而是著眼於考證跨學科法學教育中的一些互動關係²。這反映了他務實的學術態度和審慎的探索精神。

通過研學戴教授的文章，我覺得對跨學科法學教育或許可以從兩個相互密切聯繫的層面上來觀察：一是宏觀上各國和不同法域對

* 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作者謹此對本文的評議人及提出的中肯意見深表謝意。

1 戴耀廷，〈跨學科與法律教育〉之序言。

2 戴耀廷，前揭（註1）文，第4部分。

跨學科法學教育的政策結構和專業准入制度；二是微觀上法學院課堂裏對跨學科方法的具體應用。戴教授在充分肯定跨學科教育的作用和發展後，客觀地指出學界對此從概念定義到實踐路徑仍然存在很多不同，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觀點和理論。

壹、宏觀層面的觀察

在宏觀的層面，傳統上美國法學院把法學教育定位為「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修讀完大學本科的學生才能入讀法學院。從這一結構看，法學教育是研究院教育，其前提條件是學生在學習法律之前已有其他學科的系統學習和可能具有相當的社會工作經歷。而在其他多數法域，法學院的學生多是高中畢業生；因其年輕，不具備足夠的社會經驗和人生閱歷，故開闊學生視野，加深其對法律的理解和應用能力一直是課程設置，內容安排和進行改革的關注³。如香港在2001年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做出全面檢討之後，即把法律教育從原來的三年制改為現在的四年制，以保證和提高畢業生的素質⁴。另外，與美國專業教育的定位不同，香港和其他一些普通法域把法學教育定位為「通才教育」(liberal education)，學生畢業後有投身法律以外多方面發展的能力和空間。因此，平衡發展通識和專業技能，各學校根據自身情況確定多元化和獨特的路線，使學術研究和職業培訓各占相應的比重，是香港法學教育發展的方向⁵。最近在香港及至亞洲亦出現與傳統法學士學位(LL.B.)平

3 對此的討論，可見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顧問報告摘要》，第9章（2001年8月）。

4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前揭（註3）報告，第5章第4節。

5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前揭（註3）報告，第5章第3節。但是，對法學通識教育理念在學者間有激烈爭論。如原澳大利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大法官 Anthony Mason 堅定地認為，大學應致力於向法學院學生提供廣闊的通識教育，而不是培養狹隘的法律技術能力。Anthony

行發展，並逐漸增多的法律博士學位(J.D.)和雙學位項目以及在傳統的法律教育中增加通識教育(broadening courses)的內容，這些教育目標和模式的變化無疑在順應市場需求和全球經濟一體化潮流⁶。在2010年臺灣中央研究院舉辦的「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上也瞭解到臺灣法律教育中以輔系或雙學位方法培養多方面學識，應對國際化挑戰的發展，深感獲益。

在評價某一法域跨學科法學教育發展時，還必須注意到政府和資源支持的因素。比如美國聖約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Tamanaha 指出，在傳統法學院加入跨學科教育需要增加大量的師資和教學資源，這只對資源豐沛的「精英學校」(elite schools)才是可行的，而對一般學校在成本效益上是困難的⁷。這一點亦清楚地反映在不同法學院的發展和培養目標上。如耶魯大學法學院教育目標就明確提出以跨學科方法進行法學教育⁸；而其他較小法學院則無此強調。美國密蘇裡州堪薩斯法學院講座教授 Barbara Fines 更直言稱，由於經濟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法學教育的形式和結構，資源就成為法學教育「人文化」中唯一和最大的挑戰⁹。而在香港絕大多數大學均為

Mason, *University and the Role of Law in Society*, in NEW FOUNDATIONS IN LEGAL EDUCATION (John Goldring et al., 1998), at ix. 但另一些學者則指出，法律通識教育導致專業化水平下降；所謂法律通識教育「並不是一個和諧的理念，而只是關於法律教學不穩定不協調的一些意見組合」。Andrew Goldsmith, *Standing at the Crossroads: Law Schools, Universities, Market and the Future of Legal Scholarship*, in THE LAW SCHOOL – GLOBAL ISSUES, LOCAL QUESTIONS 62, 73-74 (Fiona Cownie ed., 1999); Nickolas John James, *Liberal Legal Education: The Gap 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1 U. OF N. ENG. L.J., 163, 165-173 (2004).

6 對香港大學這方面的發展和海內外評論，見戴耀廷，前揭（註1）文，第6部分及其註釋。

7 Brian Tamanaha, *Why the Interdisciplinary Movement in Legal Academia Might Be a Bad Idea (for Most of Law Schools)*, January 16, 2008, <http://balkin.blogspot.com/2008/01/why-interdisciplinary-movement-in-legal.html> (last visited 5/2/2010).

8 Yale Law School, History of YLS, <http://www.law.yale.edu/about/historyofyls.asp> (last visited 1/2/2010).

9 Barbara Glesner Fine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Challenges of Humanizing Legal Education*, 47 WASHBURN L.J. 313, 323 (2008).

公立大學，政府的財政支持使通識和跨學科教育的推動在基本層面得到體制保證。在澳大利亞跨學科教學研究推動也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政府研究委員會(ARC)的定位強調和撥款傾斜政策¹⁰。

最近在回顧美國法院教育發展和討論金融危機對其影響時，有學者尖銳地指出，美國法學教育的現行模式已不可持續。在市場的壓力下，美國律師協會對法學教育的認證制度正受到挑戰，一些「短而專」的教學項目開始出現，公司開辦的法學院也開始面世；而多數法學院經費削減，減少師資和深度課程(esoteric courses)，引進遠端教育，急切尋求傳統圖書館的替代資源等情況都在使「傳統的專業理念」(the old professionalism)走向沒落¹¹。這種趨勢不僅對整個法學教育產生長遠影響，也使跨學科教學發展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因此，在宏觀層面跨學科法學教育的發展可能由於各地法域和法律傳統不同、政策定位和推動、課程體系設計、資源配置及專業資格准入等因素而呈現出差異化發展。

貳、微觀層面的發展

如果說各法域間在跨學科法學教育發展上的差異主要源於歷史傳統、教育體系和法律教育定位以及政府政策影響，在微觀層面上就學校課堂裏以跨學科方法進行法學教育的爭議則主要反映法律界自身對法律職業認知和培養取向的不同。普通法域法學教育自其發軔以來的傳統就是把法律作為一個與其他學科分離，以律師執業為導向獨自存在和發展領域。據此，法學院學生應該集中研習法律原

10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Website, <http://www.arc.gov.au/> (last visited 5/12/2010).

11 David R. Barnhizer, *Redesigning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09-182 (Cleveland-Marshall College of Law, December 2009, <http://ssrn.com/abstract=1516468> (last visited 5/20/2010)).

則和判例及執業的技能，而無需與法律文獻以外的學科相印證¹²。就法律教育專業而言，自19世紀70年代美國法學教育課程在哈佛大學通過 Charles Eliot 校長和 Christopher Langdell 院長的努力得以奠基後，先後有過問答式教學法(socratic method)、判例教學法(case method)、實際問題導向教學法(problem based learning method)、及教學與實踐相結合的診所教學法(clinic method)等出現；近年來在交叉學科研究教育方面又有多學科(multi-disciplinary)、綜合學科(cross-disciplinary)、跨學科(inter-disciplinary)、超學科(trans-disciplinary)¹³、跨體系(trans-systemic)¹⁴、及綜合性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¹⁵……等多種方法問世。從教育學角度看，跨學科既可以是研究方法，也可以是教育目標¹⁶。在其文章中，戴教授的觀察似乎較多局限於一般性的大學跨學科教育，而沒有更多著墨於法學教育因其自身特點形成的特殊性和面臨的挑戰性，特別是如何協調通識教育和專業教育的不同目標和目前就此存在的激烈爭論。他認為，無論法律學科是否以一定的系統理論來指引跨學科的教研，「但只要是接受了跨學科教研對法律教育有著一定的重要性，那麼（即）可以在法律課程及學位中在不同程度引入跨學科的元素¹⁷」。

12 David A. Hollander,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cholarship: What Can We Learn from Princeton's Long-standing Tradition*, 99 LAW LIBR. J. 771, 774 (2007).

13 對這些方法的討論，見 Sandra J. Welsman, *Interdisciplinary Idea and University Law Courses – An Initial DRI Investigation, Australia*, A Working and Discussion Paper, 2009, <http://ssrn.com/author=414409> (last visited 7/3/2010).

14 對這一方法的討論，見 Helge Dedek & Armand de Mestral, *Born to Be Wild: The 'Trans-Systemic' Programme at McGill and the De-National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10 F.R.G. L.J. 889, 889-911.

15 Ira P. Robbins, *Best Practice on 'Best Practice': Legal Education and Beyond*, 2009, <http://ssrn/abstract=1505552> (last visited 5/3/2010).

16 Kan Foster & Guy Osborn, *Dancing on the Edge of Disciplines: Law and the Interdisciplinary Turn*, 8 ENT. & SPORT L.J., 2010, http://go.warwick.ac.uk/eslj/issues/volume8/number1/foster_osborn/ (last visited 4/10/2010).

17 戴耀廷，前揭（註1）文，第5部分。

參、持續的爭論和探索

雖然跨學科法學教育在過去二十幾年中已取得很大發展，凝聚了相當的共識，多數法學院也聘用了兼具法學和其他學科學位的教師並開設了一些課程¹⁸，但對跨學科法學教育本身的理念和價值仍有明顯的分歧。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 Anthony D'Amato 講座教授認為，跨學科研究對於前沿學術發展並無既定優勢，期盼其他學科對法律難題破解(problem-solving)做出貢獻並無合理的基礎¹⁹。美國著名法官和學者 Richard Posner 也曾指出，傳統上「法律執業者不一定非要知悉其他領域的知識²⁰」；而聖約翰大學的 Tamanaha 教授更肯定地說，儘管跨學科知識可以有助於加強對法律的理解，不具備跨學科知識並不影響一個人成為優秀的律師。社會科學因其自身的取向和關注並不能輕易地被移入法律執業的環境²¹。

當然亦有很多學者並不認同這一觀點，他們甚至從美國法學教育始祖 Christopher Langdell 的有關論述中引申指出法學教育一直是一門跨學科的領域²²。然而在學術論爭之外，不容否認的是現代社會環境已發生了重大變化。民主政治的廣泛發展使民眾參與程度大大提高，個性化發展已為社會所接受，法律不斷與環境保護、知識產權、資訊技術等人文和科技領域相互滲透，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使道德標準、商業運作、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參與和利益相關者利益

18 N. William Hines, *The Major Changes in Legal Education Over the Past 25 Years*, Website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 2005, http://www.aals.org/services_newsletter_presAug05.php (last visited 4/3/2010).

19 Anthony D'Ama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Turn in Legal Education*, Bypass Legal Series Paper, 1901 (2006), <http://law.bepress.com/cgi/viewcontent.cgi?article=9043&context=expresso>, at 5 (last visited 5/5/2010).

20 Richard Posner,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Legal Scholarship*, 90 YALE L.J. 1113, 1114 (1981).

21 Tamanaha, *supra* note 7, at 7.

22 PAUL MAHARG, TRANSFORMING LEGAL EDUCATION: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E LAW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25-26 (2007).

保護融為一體，世界貿易組織法律框架中對交易理論和貿易政策的依賴等等都是支持法學院跨學科教學的例證，也是推動其發展的動力。Posner 法官亦承認20世紀60年代以來，在法學界政治共識的降低，與法學形成互補的其他學科的振興（如經濟學和哲學），法學家研究創新的企望，在法學教學研究中對科學探求和資料統計信任度的不斷提高都對突破傳統法學保守疆域產生重要作用²³。用英國 Paul Maharg 教授的話說，跨學科教學發展主要動因是「後自由主義政治」(neoliberalist politics)和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壓力。因此，法學院的課程設置必須考慮和反映學科領域和實際社會和市場需求²⁴。

在這一背景下，即便存在不同意見也難以構成根本否定跨學科教學的理由，而只是需要在教學中重點解決實施中的方法論問題，即在確保培育傳統法律核心知識和基礎技能與推進跨學科研修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美國杜克大學講座教授 Erwin Chemerinsky 就指出，理想的情況是法學院高度跨學科化，同時通過「診所教育」為學生提供充分的實踐經驗(clinic experience)²⁵。

就法學院開展跨學科教學，還有的學者列舉出三種不同的方法：一是法律和其他學科的組合，形成新的課程(interdisciplinarity in subject matter)。戴教授和其他港大同事所開設的「法律與宗教」和「管制與法律」課程即屬此類，根據需求選擇把法律和某一特定領域連接起來，探討兩個學科間理念，方法論和實踐中的互動。二是方法論上的比較研究(interdisciplinarity in method)。比如把文字、閱讀、寫作、資料收集、研究和證明方法等與法律的某個部門結合

23 Richard A. Posner, *The Decline of Law as an Autonomous Discipline: 1962—1987*, 100 HARV. L. REV. 761, 767-77 (1987).

24 MAHARG, *supra* note 22, at 5.

25 Erwin Chemerinsky, *Rethinking Legal Education*, 43 HARV. C.R.-C. L. L. REV. 595, 595-98 (2008).

以進行研究。三是換位思考研究 (interdisciplinarity as meta-awareness)，即將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應用於法學教育，以測試其在法學領域中的認可性和適用性²⁶。現實中的應用方法可能並不止這三種或不限於如此分類的表述，需要進一步研究、總結和昇華。

總之，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和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跨學科法學教育在世界範圍內已經廣泛傳播並形成迅速發展的勢頭。但就其自身體系和方法而言則仍是在發展和探索的過程中，並受到很多外部因素的影響。香港大學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全球化，通識化和跨學科發展，取得了一定成績，並得到國際同行的承認。港大法學院近年來這方面的發展也為全球跨學科法學教育發展提供了一些新鮮經驗，戴教授對此所作的總結也正是其重要貢獻之所在；但如能從教授具體課程進一步探討跨學科方法在法學教育和課程設置中的定位和作用則將使論文更具影響力和說服力。

26 MAHARG, *supra* note 22, at 26-44.